

福建省发电

发电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盖章 陈雷

等级平急·明电龙新政办发明电〔2022〕14号 新机发 号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新罗区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条措施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省、市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要求，有效应对当前疫情持续深入影响，有力提升全区建筑业的市场竞争力，营造我区建筑企业“引得进、走得出去、做得强”的投资环境，结合当前我区建筑业发展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对《新罗区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修订）》（龙新

政规〔2022〕4号)第2条、第13条、第20条等条款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内容具体如下:

(一)建筑业企业发展贡献奖励,第2条:对归口新罗区统计建筑业产值的建筑业企业,年度建筑业产值达10至30亿元(不含30亿元)、30至60亿元(不含60亿元)、60亿元以上的,其在职员工连续缴纳社保12个月以上的注册一级建筑、结构、建造师或高级管理及高级职称人员的义务教育适龄子女可统一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城区内优质学校就读,各企业名额按上述年度产值要求相应安排1名、2名、3名,若企业年度总产值增速不低于全市年度总产值增速的企业,则可相应增加1个名额。享受政策性照顾的企业和个人须严格遵守教育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建筑业企业突出贡献奖励,第13条:鼓励引导企业在市外承揽建筑业务,奖励金额为市外工程项目在我市实际完成产值的,按照项目施工产值的3%给予企业奖励。此项奖励金额不可超过该项目对新罗区财政的实际贡献额。

(三)建筑业企业总部经济奖励,第20条:鼓励区属国有企业、建筑业总部企业以国有企业控股、建筑业总部企业参股的方式共同投资建设现代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7〕59号),各区属装配式建筑项目可优先选择参股区总部企业承揽。

装配率 60%及以上的装配式建筑，可认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支持区属国有企业、建筑业总部企业单独或通过与央企、省内大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承担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电力等重大设施项目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城市综合体、旧城区改造等方面的投资运营。

本修改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未涉及的条款仍按《新罗区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修订）》（龙新政规〔2022〕4 号）执行。由新罗区住建局负责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1 日



